**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修订说明**

**修订原则：**

参考全国高校教代会章程结合我校实际进行修订，力求简洁明了，逻辑清晰，便于操作，职责明确，重点突出，兼具指导性、前瞻性、实用性，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修订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修改前(原章程)** | **修改后(现章程)** | **修改说明** |
| 1 |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章程。 | 增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
| 2 | 第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学校建立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是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 | 增加：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简称“教代会”）。 |
| 3 | 第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充分调动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与监督，为加快实现 “国内一流、国际有影响力、航空特色鲜明”的学校目标发挥重要作用。 | 突出学校特色 |
| 4 | 第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好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校长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 | 第四条 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尊重和支持校长行使行政管理职权。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好国家、学校、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关系。第六条 学校党委要把教代会工作列入每年的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计划，定期研究、及时协调和解决职工代表大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明确教代会、党委的职责 |
| 5 |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的重要决议、决定、建议和提案，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及教职工应认真执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等不得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 第七条 校长应支持教代会依法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行政部门应大力支持教代会的工作，在每年教代会上报告工作，自觉接受教代会的监督，为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 明确行政职责 |
| 6 |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意见、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反馈吸收采纳的情况。 | 第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 对建议全部以书面形式反馈是不可能的 |
| 7 |  | 增加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应具备下列条件：政治坚定，作风端正，办事公道，具有较强的民主意识和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能力，能密切联系教职工。 | 增加教代会代表应具备的条件 |
| 8 | 第十条 根据《四川省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相关要求，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原则上为教职工总数的15%。 | 修改：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人数原则上为教职工总数的15%—20%，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教师代表比例不少于代表总数的60%，女教职工、青年教职工以及其他各界人士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 代表比例有弹性，在职工人数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便于操作 |
| 9 |  | 新增 第十四条 根据教代会需要，校党、政领导和工会有关负责人以及团委、民主党派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协商下达各有关学院（单位），由该学院（单位）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如未当选可作为列席代表。届中任职且不是代表的校领导和学院（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及时增选为代表。 | 明确党政工团主要负责人在教代会中的作用 |
| 10 | 第十三条 ……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组成代表组，每个代表组推选1名组长,并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删除 | 代表更多是以代表团的形式参与教代会，代表组意义不大 |
| 11 |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一届为5年，可以连选连任。（二）因调离学校、退休，或终止、解除与学校的劳动关系，或在分工会间发生工作调动，…… | 修改：第十六条 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同届教代会一致，可以连选连任。㈡ 因调离学校、退休，因其他原因离校一年以上等不能履行代表职责者，或在分工会间发生工作调动，…… | 增加“其他原因离校一年以上”的情况，便于开展工作 |
| 12 |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议题，可邀请离退休教职工代表与部分中层干部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会议期间不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修改为 第十七条 根据教代会需要，可邀请不是代表的学校党政领导、中层干部、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无党派人士代表、离退休教职工代表、学生会主席等为大会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教代会的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应参加正式会议和各项活动，有知情权、发言权，但无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提案权。 | 对列席代表和特邀代表及权利重新定义 |
| 13 |  | 增加：第二十条 教代会主要组织形式是全体代表会议、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和专门工作委员会。 | 明确教代会主要组织形式 |
| 14 | “第十五条 学校尊重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 | 修改：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每届任期5年，按期换届。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大会实到代表超过应到代表的2/3，会议方为有效。大会的表决、选举必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  | 原内容杂乱，合并修改，更加简洁明了 |
| 15 |  | 新增 第二十二条 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应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负责人任组长，有关校领导、党政部门和工会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教代会召开的筹备方案，报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实施。 | 对换届大会的组织有特殊要求 |
| 16 | 第三十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议题，…… | 修改：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议题，……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征求代表意见，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 新增“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删除“校务公开制度”内容 |
| 17 | 第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结果须经应到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修改：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进行选举、表决或涉及教职工利益的重大事项做出决议时，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应到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议题内容，表决方式可用投票、举手、鼓掌通过等方式进行。 | 增加：表决方式，明确表决方式很重要。 |
| 18 |  | 新增：第二十五条 执委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执委会委员一般为19-29人，其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应占多数,中层及以上干部所占比例不超过1/2。 |  |
| 19 |  | 新增：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多数代表团的意见，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0%的差额提出执委预备候选人，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等额或差额确定正式候选人，提交教代会进行选举。学校党政有关领导和工会负责人应提名为候选人。其中，学校党委相关领导一般提名为执委会主任人选，工会负责人一般提名为执委会副主任和秘书长人选。执委会委员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执委会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由执委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 |  |
| 20 |  | 新增：第二十七条 执委会须有2/3以上执委出席方能召开，执委会的表决、选举须经应到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
| 21 |  | 新增：第二十八条 执委会职责：（一）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二）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三）指导、监督二级教代会教代会闭会期间需要临时解决的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相关问题，由执委会按规定程序讨论决定，所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需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并予以确认。 |  |
| 22 | 第十七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期间，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 | 新增: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一般为11-23人，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领导、校工会负责人、各代表团团长和教师代表，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教代会主席团实行非常任制。主席团设秘书长1人、执行主席1-2人。 | 明确主席团作用 |
| 23 | 第二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根据需要设立提案工作、生活福利、提案与决议执行巡视等若干专门委员会，……至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内容 | 修改：第三十条 教代会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任务并对教代会负责。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专委会成员一般由工会委员会在教代会代表中提名，并经教代会通过后产生，也可以聘请部分熟悉业务的教职工参加。专委会成员一般为3-5人，设主任1人。主任一般由工会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委会成员实行任期制，任期同教职工代表大会届期。 | 整体内容更加简洁 |
| 24 |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执行主席按照下列程序产生：…… | 删除 该内容 | 整体内容更加简洁 |
| 25 | 第十九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 | 删除 该内容 | 原主席团的职责大部分由执委会取代 |
| 26 |  | 新增：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按照不同情况划分代表团，并推选出团长。团长的职责是：（一）会议期间，收集代表提案，组织代表团讨论，汇报讨论意见；（二）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大会期间执行委员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 实际工作中，代表团及团长的作用很重要 |
| 27 | 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 删除“第二十二条 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 新修订章程改为执委会，该内容与修订后不相符，执委会议事规则另行制定。 |
| 28 |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 删除 第二十七条 专门委员会的职责相关内容 | 内容杂乱、冗长，另行制定各专委会职责 |
| 29 | 第三十一条 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档案管理制度。…… | 修改：第三十三条 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档案管理制度，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应当齐全完整、档案规范、管理科学。 | 简洁 |
| 30 | 第二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执行临时性民主管理任务的需要，…… | 删除，该项职能由执委会完成 |  |
| 31 |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将教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各项工作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或在学校行政经费中列支，…… | 修改：第三十四条 教代会开展各项工作的经费在学校行政管理经费中列支。 | 教代会性质属于行政工作，不是工会工作，经费由行政经费支出，明确经费渠道，以免扯皮。 |
| 32 | 第二十、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相关内容 | 原内容删除 | 联席会议取消，改为执委会 |
| 33 | 第十六条 根据教育部……学校工会委员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工作机构，承担以下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的工作职责：……（略） | 单设 第五章 工作机构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执委会)与工会委员会合署办公,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由15-19人组成，……（略） | 明晰执委会与工会的关系 |
| 34 |  | 新增 第六章 提案工作第三十六条至第四十二条，内容略 | 提案工作难度很大，单设的目的在于更好推动提案工作 |
| 35 |  | 新增 第七章 二级教代会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七条，内容略 |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深化二级单位民主管理 |